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		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 e-mail：			
※代理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			
與申請人之關係 （ ）						
※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						
序 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（可複選）			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 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閱覽 抄錄	複製紙本 黑白 彩色		複製 電子檔
1			☐	☐	☐	☐
2			☐	☐	☐	☐
3			☐	☐	☐	☐
4			☐	☐	☐	☐
5			☐	☐	☐	☐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卷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		
申請目的： ☐ 歷史考證 ☐ 學術研究 ☐ 事證稽憑 ☐ 業務參考 ☐ 權益保障 ☐ 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						
※自備可攜式電腦： ☐ 是 ☐ 否 ※自備可攜式媒體： ☐ 是 ☐ 否						
此致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			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	

填寫須知

- 一、 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填入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；外國人請註明國籍並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
- 三、 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 申請人抄寫檔卷，如有使用自備之可攜式電腦或可攜式媒體者，應經本分署許可後始得為之，並應遵守本分署資訊安全政策相關規定，可攜式電腦嚴禁連接本分署網路系統，可攜式媒體使用前須經掃毒檢查。
- 六、 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分署。

地址：2605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新路6號

電話：（03）932-4031

傳真：（03）933-1340